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闢為道路等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以訴願人母親名義主張訴願人持分所有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 3,057 平方公尺）部分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因交通事業需要不待徵收補償即闢為○○街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表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5 日代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因訴願書未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或附具代理委任書，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1 月 31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630088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之母親○○○○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所有土地闢為道路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核訴願書未附行政處分書，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說明：.... . 二、查訴願書所載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為○○○所有，而前揭訴願書係由臺端具名提起訴願，則臺端究係以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請於主旨所述期限內敘明臺端就闢為道路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及檢附證明供核；另並請於旨揭期限內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俾憑審議。」該書函於 96 年 2 月 2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
- 三、案經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6 日來函提起訴願，因訴願人未蓋章或簽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6300884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土地闢為道路等事件提起訴願

乙案，經核所送訴願書未蓋章或簽名，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茲檢還所送訴願書影本 2 張，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所示辦理.....說明：
.....二、請臺端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臺端之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後擲回本會；倘臺端係委任他人為訴願代理人，則請於旨揭期限內一併檢附代理委任書，俾憑審議。
.....」該書函業於 96 年 2 月 1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